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李大任  
電話：(03) 8462860  
電子信箱：juiharr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01991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一、實施計畫。(376550000A\_1090199105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花蓮數位學生證版面公開徵圖競賽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轄屬學校轉知並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花蓮藝術文化及景緻之美，同時鼓勵學子培養藝術與創意發想，並結合科技與藝術之跨域融合，特辦理本次競賽。

二、競賽徵選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選資格：花蓮縣轄國、公、私立國民中小學生。

(二)參選組別：

1、國小組：小學 1-6 年級學生。

2、國中組：國中 1-3 年級學生。

(三)作品內容與規格：

1、創作內容不限，惟須設定主題，並填寫約 70 字內有此張作品主題之文字說明或創作心得內容。

2、作品規格：

(1)參賽作品以「件」計，每位參選者以2件為限。

(2)請以四開圖畫紙(27.5\*39.5公分)作畫，單面橫式

109/10/12



繪圖，繪圖用具、材料、形式亦不拘。

- (四) 參賽學員請在畫紙背面內填妥各項應填項目，並不得在畫紙正面簽名或做任何記號；若資料填寫不全或在畫紙正面簽名、做記號者皆不予評選。
- (五) 收件日期及方式：即日起至10月30日(五)止；請參賽者填妥報名表及完成作品後（請妥善包裝），由學校統一郵寄至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-張小姐收(地址：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)；若有疑問請逕洽本案承辦人簡鴻仁先生：03-8462860，分機503。
- (六) 評選日期及頒獎時程另行公布；本案獎勵細項請參閱附件競賽實施計畫。

三、本案競賽獎勵豐厚，獲獎者更可代表擔任本縣數位學生證封面之意象表率，惠請轄屬學校踴躍轉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